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謝明昌

聯絡電話：37073042#3042

電子郵件：A60007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8

受文者：本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5日

發文字號：經水綜字第09414000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09314A10823_1_05161527734.doc)

主旨：檢送「研商本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組織職掌相關事宜
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請 查照。

正本：經濟部法規會、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本署林襟江副署長室、臺北水源特
定區管理局、總工程司室、河川海岸組、水利行政組、保育事業組、土地管理
組、人事室、會計室、綜合企劃組

副本：電 2005/01/05
16:27:14 章



研商本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組織職掌相關事宜第 2 次

會議紀錄

壹、時間：9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台北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署長襟江

記錄：

謝明昌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名冊

伍、主席裁示：

一、有關「壹、依程序指定或委託辦理之業務」之污水下水道管理—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申請審查及查驗中，關於自設廢污水處理設備設計圖說審查竣工後之查驗部分，鑑於由台北縣政府指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為臺北水源特定區內之污水下水道專責機構，在行政程序上顯有疑義，請台北縣政府報請內政部重新指定。

二、有關「貳、建議依各作用法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業務」部分：

(一) 集水區治理分類部分

1. 工礦與土石採取管理部分，照案通過。

肆、附件

2. 林業經營與林地管理部分，照案通過。
3. 違規行為之查報取締部分，照案通過。
4. 水利工程之擬定及執行部分，有關新店溪青潭堰上游集水區治理工程之經費，原則上由本署編列，請本署保育事業組洽會計室辦理。
5. 水土保持申請案件之審查部分，照案通過。

(二) 水源污染等公害防治部分

1. 水質污染防治執行部分，目前執行方式：「本局基於管理機關立場，…即通函主管機關知悉」請修正為「本局基於管理機關立場，…即通知主管機關處理」。
2. 環境改善維護部分，：目前執行方式及說明欄項中有關預算編列，請依持續編列預算辦理方式修正，本業務並由台北縣政府及本局共同主辦。

(三) 至於未涉權責劃分業務及擬新增業務項目，自行辦理即可，免列於分工表中。

三、對於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與各主管機關業務分工，如仍有疑義，亦可提送本署或「經濟部水資源協調會報」協調。

肆、附件

陸、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與各主管機關業務分工表

分類	項目	目前執行方式	說明	建議執行方式之說明	擬辦[主(協)辦]
壹、依程序指定或委託辦理之業務					
一、都市計畫	(一)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 1.樁位測定。 2.檢查校正。 3.成果整理。	由本局辦理。	1.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項略以：特定區計畫之樁位，必要時得由特定區管理機關測定之，因台北水源特定區位於山區且幅員遼闊廣達717平方公里，如由台北縣政府辦理測定，恐該府無法優先辦理及影響本局建管業務執行，爰由本局辦理樁位測定。 2.另為統合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有關檢查校正等業務，由本局統籌辦理。	依程序由內政部公告台北水源特定區內都市計畫樁測定、 <u>檢查校正及成果整理</u> 由本局辦理。	本局主辦

肆、附件

分類	項目	目前執行方式	說明	建議執行方式之說明	擬辦[主(協)辦]
二、污水下水道管理	(一)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施設及營運維護管理。	由本局辦理。	<p>1. 依據下水道法第九條規定：中央、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建設及管理下水道，應指定或設置下水道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復查本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爰此，本局有接受委託或指定辦理下水道系統規劃、施設及維護管理之職掌。</p> <p>2. 台北縣政府業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以北府環下字第四七七五〇八號公告略以：指定前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為台北水源特定區之污水下水道機構負責該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及管理事項；惟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已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改制為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區管理局，基於行政機關組織變動，請台北縣政府依行政程序重新辦理是項業務委託授權。</p> <p>2. 台北縣政府業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以北府環下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三六〇五號公告略以：指定「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為本縣轄內水源特定區之污水下水道機構，負責該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及管理事項。</p>	請台北縣政府依行政程序重新指定公告本局辦理是項業務。由本局辦理是項業務。	本局主辦

肆、附件

分類	項目	目前執行方式	說明	建議執行方式之說明	擬辦[主(協)辦]
二、污水下水道管理 (續)	(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申請審查及查驗。 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設計圖說審查及竣工後之查驗。 2. 自設廢污水處理設備設計圖說審查竣工後之查驗。	由本局辦理。	1. 台北水源特定區內用戶排放設備審查、竣工查驗係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二條、二十三條及二十四條等執行，台北縣政府業已指定前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為台北水源特定區之污水下水道機構；嗣經台北縣政府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以北府環下字第○九一○○三三六○五號公告略以：指定「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為本縣轄內水源特定區之污水下水道機構，負責該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及管理事項，爰此，本項業務仍維持由本局執行。 2. 廢污水處理設備設計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因涉及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因本局非該法主管機關，且並無接受委託或指定條款，爰建議由台北縣政府依權責主政辦理。	1. 有關用戶排放設備接管設計圖說審查及竣工後之查驗業務， 請台北縣政府依行政程序重新指定公告 由本局辦理是項業務。 2. 廢污水處理設備設計圖說審查及設施竣工後之查驗，建議由台北縣政府依權責主政辦理。	1. 本局主辦 2. 台北縣政府主辦，本局協辦

肆、附件

分類	項目	目前執行方式	說明	建議執行方式之說明	擬辦[主(協)辦]
三、集水區管理	(一) 水庫集水區內修建道路、伐木、探礦、採礦、採取或堆積土石、開發建築用地、開發或經營遊憩與墳墓用地、處理廢棄物及為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之同意權行使。	由本局受理審查，並會請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報請台北縣政府核准後實施。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略以：於水庫集水區內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者，應先徵得其治理機關(構)之同意，並報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同條第二項略以：治理機關(構)係指水庫管理機關或經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指定之，爰此，本局所轄之新店溪青潭堰上游集水區之治理機關究為台北市政府(翡翠水庫管理局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或本局，宜先釐清。	建請行政院農委會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指定本局為新店溪青潭堰上游及翡翠水庫集水區之治理機關。	本局主辦
貳、建議依各作用法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業務					
一、建築管理	(一) 建築執照核發 1. 建築線指定。 2. 拆除執照、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 3. 施工管理。 4. 使用管理。 5. 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之核發調處。 6. 法定空地分割證明。	由本局辦理。	依據建築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局為台北水源特定區建築管理之主管機關。	維持目前執行方式，由本局辦理是項業務。	本局主辦

肆、附件

分類	項目	目前執行方式	說明	建議執行方式之說明	擬辦[主(協)辦]
一、建築管理 (續)	(二)違章建築之查報、認定、補照、拆除及處理	由本局辦理。	同上。	同上。	本局主辦
	(三)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	由本局辦理。	同上。	同上。	本局主辦
二、都市計畫	(一)都市計畫之檢討變更：包含特定區計畫及細部計畫之擬定、通盤檢討、個案變更。	配合台北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之檢討變更事宜。	1.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組織條例(以下簡稱本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本局有接受委託或指定辦理集水區內都市計畫實施之職掌,惟查都市計畫法並無委託或授權條款,另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四條規定:台北縣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爰此,有關都市計畫之檢討變更應由台北縣政府辦理。 2.本局基於管理新店溪青潭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職責,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於權限範圍內協助台北縣政府辦理是項業務。	基於行政協助之立場,持續配合台北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之檢討變更事宜。	台北縣政府主辦,本局協辦
	(二)證明文件核發 1.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文件核發。 2.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	由本局核發相關證明文件。	1.依據依本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本局有接受委託或指定辦理集水區內都市計畫實施之職掌,惟查都市計畫法並無委託或授權條款,另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四條規定:台北縣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爰此,有關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文件及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因涉及公權力行使,應由台北縣政府辦理。 2.本局基於管理新店溪青潭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職責,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於權限範圍內協助台北縣政府辦理是項業務。	相關證明文件核發涉及公權力行使,建議應回歸由台北縣政府核發證明文件,本局基於行政協助之立場,配合台北縣政府辦理有關事宜。	台北縣政府主辦,本局協辦

肆、附件

分類	項目	目前執行方式	說明	建議執行方式之說明	擬辦[主(協)辦]
二、都市計畫 (續)	(三)都市計畫樁測定及 管理 1.樁位成果公告。	由台北縣政府辦理。	1.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都市計畫樁由特定區管理機關測定者，應於樁位測釘並經檢查校正完竣後三十天內，送請該管縣(市)(局)政府依前項規定辦理」，前項規定係指都市計畫樁位公告之程序事項。爰此，有關都市計畫樁位公告事項，因涉及公權力行使，應由台北縣政府辦理。	依法令規定有關都市計畫樁位公告程序事項建議應由主管機關台北縣政府辦理，本局基於行政協助之立場，配合台北縣政府辦理有關事宜。	台北縣政府主辦，本局協辦

肆、附件

分類	項目	目前執行方式	說明	建議執行方式之說明	擬辦[主(協)辦]
三、集水區管理	(一)土地使用管制 1.濫墾案件之處理。 2.濫葬案件之處理。 3.其他違反分區使用管制案件之處理。	巡查、取締舉發並辦理會勘後函送主管機關台北縣政府或土地管理機關處理。	1.依據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規定，有關濫墾及濫葬案件，可由經濟部水利署授權本局執行查報取締職權；惟濫墾及濫葬案件另涉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規定，建議由本局會同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會勘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裁罰。 2.依據本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本局雖有土地使用管制違規行為之查報取締職權，惟取締行為涉及公權力之行使，依都市計畫法台北縣政府為該行為之主管機關，本局現執行之取締及辦理會勘程序，有逾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爰建議本局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於權限範圍內協助台北縣政府執行公權力。	1.有關濫墾及濫葬案件，由本局依據自來水法辦理巡查、取締，並會同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會勘後，依法裁罰。 2.至於其他等違反土地分區使用管制案件，本局基於行政協助之立場持續辦理巡防查報，並協助及會同台北縣政府辦理會勘及取締等業務。	1.本局主辦 2.台北縣政府主辦，本局協辦
	(二)工礦與土石採取管理。 1.工礦與土石採取之核准。 2.工礦與土石採取致污染水源水質業務。	1.礦業管理由經濟部礦務局主辦。土石採取由地方政府或水利主管機關主辦。 2.台北水源特定區至目前為止並無礦業之設立，及土石採取之核准案。	依據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規定，有關土石採取或探礦、採礦致污染水源水質案件，可由經濟部授權本局執行查報取締職權；惟土石採取或探礦、採礦案件另涉礦業法及土石採取法等規定，建議由本局會同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會勘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1. 至於工礦與土石採取之核准，仍依礦業法及土石採取法規定，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辦理。 2. 有關工礦與土石採取致污染水源水質案件，由本局依據自來水法辦理巡查、取締，並會同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會勘後，依法辦理。	1. 台北縣政府主辦，本局協辦 2. 本局主辦

肆、附件

分類	項目	目前執行方式	說明	建議執行方式之說明	擬辦[主(協)辦]
三、集水區管理(續)	(三)林業經營與林地管理 1.國有林伐採許可之協助會辦。 2.協助加強造林及撫育管理。 3.所有權之公有林經營管理。	本局辦理翡翠水庫集水區遷村計畫後續處理事宜及墾植地復舊造林撫育等業務。	1.依森林法第十二條規定「國有林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分林區管理經營之；公有林由所有機關或委託其他法人管理經營之；私有林由私人經營之」，水源特定區內造林為本局所有，爰此，本局依法對轄區內所有權之公有林具經營管理權。 2.因本特定區內尚有行政院農委會經營之國有林，台北縣政府、鄉(市)公所經營之公有林；本局基於水源保護管理機關職責及行政協助立場，持續協助及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相關事項。 3.並基於水源涵養任務，持續加強台北水源特定區內造林及撫育之經營管理工作。	1.國有林伐採許可由主管機關核准，本局會辦。 2.基於水源保護立場，持續協助加強造林及撫育管理工作。 3.針對本局已收購之公私有墾殖地除繼續實施復舊造林外，並朝生態保育及教育宣導方面施行林業經營管理。	1.台北縣政府主辦，本局協辦 2.台北縣政府主辦，本局協辦 3.本局主辦
	(四)違規行為之查報取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下水道法、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森林法、礦業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殯葬管理條例、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臺北水源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其他有礙水源、水質、水量之相關法令。	巡查並辦理會勘後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締及處理。	1.依據本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本局雖有違規行為之查報取締職權，惟取締行為涉及公權力之行使，本局現執行之取締及辦理會勘處理等程序，有逾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 2.本局基於管理新店溪青潭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職責，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於權限範圍內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權力。	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本局僅提供查報及會同辦理現勘等行政協助事項。	台北縣政府主辦，本局協辦

肆、附件

分類	項目	目前執行方式	說明	建議執行方式之說明	擬辦[主(協)辦]
四、集水區治理	(一)水利工程之擬定及執行 1.計畫擬定。 2.用地事宜協調。 3.依計畫辦理測量、設計、發包、施工、驗收等作業。	水源特定區內水土保持工程經費係依據行政院七十二年元月四日台 72 經 00018 號暨七十五年五月十日台 75 經 9699 號函示規定，由台北市政府全額負擔，並交由本局執行。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七款規定，水利署有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之職掌，本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亦訂有集水區治理之職權；另台北市政府翡翠水庫管理局組織規程，僅集水區治理之協調事項，並無集水區治理業務，因此由台北市政府編列集水區治理經費，除依行政院七十二年元月四日及七十五年五月十日行政命令外，並無法源依據，爰此，應由本局編列預算並執行相關集水區治理工程案。	由本局編列預算並執行新店溪青潭堰上游集水區之治理工程案。	本局主辦
	(二)水土保持申請案件之審查。	由水土保持地方主管機關台北縣政府審查。	1.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略以：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開發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爰此，有關水土保持申請案件之審查涉及公權力行使，仍建由主管機關台北縣政府審查。 2.本局基於管理新店溪青潭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職責，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於權限範圍內協助上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權力。	本局基於行政協助之立場，持續配合台北縣政府辦理本項業務。	台北縣政府主辦，本局協辦

肆、附件

分類	項目	目前執行方式	說明	建議執行方式之說明	擬辦[主(協)辦]
五、水源污染等公害防治	(一)水質污染防治執行 1.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擬定。 2.放流水標準之擬定。 3.廢(污)水處理及排放之改善。 4.廢(污)水查驗與管制。	1.由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擬定相關標準。 2.由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擬定相關標準。 3.本局基於管理機關立場，辦理巡防查報，遇有異常狀況，即通函主管機關處理知悉。	1.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並得交由縣(市)主管機關為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是項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爰此，有關水體分類與水質以及放流水標準之擬定應由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辦理。 2.依據本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本局雖有水質污染公害防治及違規事項之查報取締與處理之職掌，惟取締與處理行為涉及公權力之行使，有逾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 3.本局基於管理新店溪青潭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職責，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於權限範圍內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權力。	1.有關水體分類與水質以及放流水標準之擬定應由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辦理。 2.有關廢(污)水處理及排放之改善，以及廢(污)水查驗與管制，本局基於行政協助之立場，持續配合台北縣政府辦理本項業務。	1.由台北縣政府辦理 2.由台北縣政府辦理 3.由台北縣政府主辦，本局協辦。

肆、附件

分類	項目	目前執行方式	說明	建議執行方式之說明	擬辦[主(協)辦]
五、水源污染等公害防治(續)	(二)環境改善維護 1.補助台北水源特定區五市、鄉加強廢棄物清理。 2.台北水源特定區內相關環境改善。	1. 偏遠地區廢棄物係本局自行委辦由民間團體清運；鄉街廢棄物部分則由鄉市公所自行清運。 2. 自九十四年起持續編列預算補助特定區內五市、鄉公所加強辦理廢棄物清理工作。	1.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略以：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爰此，台北水源特定區五市、鄉廢棄物應由鄉(鎮、市)公所清理。 2.依據本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本局有環境改善維護之職掌，另該局鑑於特定區內五市、鄉公所受限於財力、人力等因素，恐無法清運所轄廢棄物，另為防制大批遊客所挾帶污染源危害水源，及清除散居聚落人口所產生之廢棄物，與有效維護水源水質水質潔淨工作，爰自九十四年起持續編列預算補助特定區內五市、鄉公所加強辦理廢棄物清理工作。	自九十四年起持續編列預算補助特定區內五市、鄉公所加強辦理廢棄物清理工作。	台北縣政府主辦，本局協辦 台北縣政府及本局共同主辦